# 立——正! 难忘口令声

胡华军

#### 心香一瓣

立——正!

这是我儿时在父亲军营里听到的最有力量的声音,如同雄狮呼啸般呼出,这啸声发出的陡然间,我耳边听到了齐刷刷的"啪"的一声,父亲与他的战友们瞬间坚挺,两脚靠拢,双腿绷直,全身的每一个细胞都是挺直的。那毕恭毕敬的严肃神情让我向往。

16岁那年,我如愿以偿在新兵连里听到这种口令声。新兵连连长要求我们听到立正口令后,立即两脚跟靠拢并齐,两脚尖要向外60度左右,两腿一定要绷紧挺直,小腹内收,挺胸收腹,上体不能动,人要挺直,身体微向前倾,两肩要平直,人稍向后仰,两臂下垂自然伸直,手指自然并拢,拇指尖贴于食指第二节,中指贴于军裤缝,两眼直视头要正,颈要伸直,嘴巴微闭,下颌微收。刚开始,我们这批新兵总是达不到连长的要求,连长不得不一遍遍给我们做示范。在连长严格要求下,随着训练次数的增加,习惯成自然。

听到这口令声,我感觉自己是一个兵了,双脚不由自主地靠拢,整个人站得笔直,双眼有神地望着远方,整个人神经绷得紧紧的。我感觉我不再是一个在课堂上听课的学生,而是一名军人了。是军人,就要像一个军人的样子。

立——正!

再一次听到口令声,我已经是一名野战 医院的卫生员。

这时的我有了兵相,兵味十足,是一名真正的军人。每当清晨出操号声响过以后,在军营操场上听到政委高喊:"立——正!"这就意味着五公里长跑开始了。说实话,对这个五公里长跑,我还是怕的。因为当我跑到一公里时,我就上气不接下气,整个人大汗淋漓,感到呼吸困难,脚像踩棉花一样发软,跑步速度也随着慢了下来,都有点跟不上大部队了。之后,天天出操,人也就逼出来了,只要过了一公里这个极点,保持住速度和步伐,咬牙坚持下去就能过关。在以后出操的日子里,我的呼吸均匀起来,跑起来没这么累了,能轻松地跟上大部队了。

我从一个弱不禁风的黄毛丫头,成为体力强壮的解放军女战士。

立——正!

1975年,在海岛上,我听到感觉不一样的口令声。

这是我们医疗小分队到东海前哨下海岛,驻岛官兵以军人的最高礼仪,来表达对我们医疗小分队的欢迎。在连长的口令声中,我们来到战士们中间。这时的我是野战医院的护士,我们来到这远离大陆的最前哨。我们下的海岛面积不大,岛上生活条件与气候很差,资源匮乏,连最基本的水资源都没有。

岛上打的水井是不能吃的,只能用于洗衣、洗澡、打扫卫生,喝水全靠老天爷——岛上的饮用水全来自收雨水的蓄水池。就在这样恶劣的环境下,驻岛官兵一代代地坚守在海岛上,岛上种植的植物都很难成活,但是驻岛官兵并没有放弃。抱着种上的植物被台风刮死了就再种的想法,战士们一直坚持着。

终于,功夫不负有心人,海岛上种满了各种树与果树,海岛有了绿色,它们凝集着全体驻岛官兵的汗水和努力。

海岛上最困难的是物资有限,不能像陆地随时可以购买物品。那时,没有冰柜,登陆艇带上岛的新鲜蔬菜,根本就无法保鲜储藏。驻岛官兵吃不到新鲜的蔬菜,因为海岛距离大陆很远,运输补给的登陆艇一个星期才来一两次,遇到台风天,登陆艇十天半月都上不了岛。最艰难的时候,驻岛官兵就只能吃咸菜或酱油拌饭。

岛上的官兵们为了能够吃上新鲜的蔬菜, 决定自己在岛上种菜,有的土地并不适合种菜,他们就趁着休假的时候从外面背一些泥土 回来。大家努力了多年,才将菜地成功建成。

临别海岛时,我再一次听到了立正口令声,这是海岛官兵集合向我们告别,有种不舍涌上心头。在海岛的日日夜夜,让我见证了海岛战士们与天斗、与地斗,用坚强的决心与汗水,把鸟不拉屎的海岛建成祖国最前沿的

铜墙铁壁。这种精神鼓舞着我在今后的工作中,不畏艰险努力奋进,去实现自己的梦想。

立——止!

这是让我最激动、让我和战友们热血沸腾的口令声。

那一天,自卫反击战胜利结束,我和战友 们班师回营,在院长的口令声中,我们齐刷刷 地站在宁波火车站的月台前。

火车站拉着横幅大标语,欢迎我们的到来, 我和战友们身体内的每一块肌肉、骨骼都运动 起来了,仿佛有种向上的力量,让身体完美的舒 展,站成一棵如挺拔的青松一样的立正军姿。 此时,我感觉有种自豪感在升腾,为国而战军人 的使命感在血液里涌动,我们站出了与众不同 的兵味,站出了我们军人的本色,站出了我们参 战军人对党和祖国的赤胆忠心!我可以自豪地 说,我们对得起这身国防绿。

在战场上,我们经过干锤百炼,举手投足之间无不透着军人的威武,这场战争让我们深深懂得军人的职责,我们的一言一行处处洋溢着军人的气质,今后祖国把我们放在任何一个地方,我们永远都是一个兵。

从军十多年,富有感染力的口令声,让我豪情万丈,信心十足,培养了我在逆境中不悲观、不绝望、坚定信心、斗志旺盛、充满活力,以豁达的态度对待生活,永远对生活充满热情,做一个乐观积极向上的人。

## 四季风物

## 女儿花

孟祖平

夏日,茉莉花开香浓时。

茉莉花,花香浓郁,香飘久远,自古有"人间第一香"的美誉,由于香味迷人,早在汉代就受女子喜爱。当时,爱美女子喜欢把它簪在发髻上,既可享受花香之芬芳,又能起到美饰效果。宋代,苏东坡流放海南时,见黎家女子头上均簪茉莉,曾写下"暗麝著人簪茉莉"的诗句。古代,茉莉除了簪鬟外,还用丝线拴成球挂在衣纽上,或编串成小花环挂在少女颈上,更有扎成精美小花篮悬挂帐中,阵阵清香,既能除去夏日汗味又有助于睡眠。茉莉花,可提取茉莉油,是制造香精的原料。最初,茉莉从西域传入中华时,就有用茉莉制成护肤品"素馨花油",明代医家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中曾记载了素馨花油(亦称"耶悉茗油")让头发顺滑的功效。茉莉有不同种类,茉莉特指小花茉莉,花朵如圆珠;而素馨是指大花茉莉,花朵含苞如针,故有素馨针之称。

茉莉花香气宜人,中医认为其香气能理气解郁,使人心情舒畅,因此有养生之功效,古人常在夏日用其花香来解暑宜性。此外,古人亦将茉莉用于食疗养生,可食可饮。明代高濂所著《遵生八笺》之《饮馔服食笺》中有茉莉汤记载,是将蜂蜜调涂在碗中心抹匀,凌晨采摘茉莉花,将蜜碗盖花,取其香气熏之,午间去花,点汤甚香。

夏日,紫茉莉也竞相开放。

紫茉莉,是女人花,又称胭脂花,其花自古可作为胭脂的染料,其种子之白粉还可去面部癍痣粉刺。明代高濂《草花谱》中有"紫茉莉,一名胭脂花,可以点唇,子有白粉,可敷面"记载,在《红楼梦》中,贾宝玉也曾用紫茉莉花种做的脂粉,安慰受了委屈的平儿。相传,明代崇祯皇帝不喜欢宫中女子以铅粉涂抹脸面,宫中爱美女子不敢违逆圣意,于是,找到了用紫茉莉制成的胭脂,后宫女子涂抹后,得到了崇祯皇帝认可,从此,紫茉莉做成的胭脂就成了后宫女子的化妆品,紫茉莉也成了宫廷、大户人家女子所青睐的"胭脂花",直到乾隆皇帝的一首打油诗,最终紫茉莉沦落为民间野花。

紫茉莉,又称野茉莉,虽称茉莉,但与茉莉并非同种植 物;与茉莉花素雅气质不同,紫茉莉花色丰富,不仅有紫色, 还有红、黄、白等多种花色,其花形似一个个小喇叭,甚是可 爱,记得小时候常摘去基部花管,抽出花蕊,含在唇间当小 喇叭吹,会吹出清脆的鸣声。野茉莉花开有规律,日落花开, 日出花合,因花开时正值晚饭时节,故又称晚饭花,花朵盛开 时分,如夕阳西下,炎炎夏日的傍晚,会显得格外美丽。野菜 莉,花开旺盛,有狂野之美。著名作家汪曾祺在他的小说《晚 饭花》中曾提到野茉莉,说它是晚饭前后开得最为热闹的花 朵。当代作家林清玄也说"紫茉莉是乡间最平凡的野花,它 们整片整片的丛生着,貌不惊人,在万绿中却别有一番姿 色"。野茉莉,极易繁衍,其生命力极强,记得上世纪70年 代,城里人养花极少。当时,我奶奶称紫茉莉为夜姣姣,有一 年, 觅得一颗形如地雷般的紫茉莉花籽玩耍, 不经意将其落 在窗外泥盆。开春,窗外竟然长出一大株绿绿的紫茉莉;夏 日,无数像喇叭一样的紫红色小花争相开放。

夏日,还有一种女人花,名为凤仙花,因其能染指甲,故又被称为指甲花。用凤仙花来染指甲,可使女子红装时显得更加妩媚、靓丽,因此受到古代历朝年轻女子的喜爱。凤仙花,古称金凤花,因单瓣花朵"宛如飞凤,头翅尾足俱全",翩翩然"欲羽化而登仙"而得名。盛夏季节,凤仙花开,独特的花形,犹如展翅欲飞的凤凰,非常美丽。凤仙花颜色多样,有粉红、大红、紫色、粉紫等多种颜色,其中红色花瓣捣碎,加入少许明矾,用树叶包在指甲上,能使纤纤玉指"一夜深红透",可谓玉指染丹,漂亮无比。中华古代有"七夕染甲"习俗,民间传说,在七夕这天染红指甲,干活时就会更利落,于是女人们就将凤仙花捣成汁,染红指甲。七夕当日,未出嫁的女孩会用凤仙花、月季花染红指甲,互相比美,并十分珍惜染好的指甲,这一习俗,至今仍在我国西南一带流传,四川省诸多县志以及贵州、广东两地也有此风俗记载。





《武义桃溪古村》中国画(局部) 林容生 作

#### 史海新读

## 金衙庄主人与番薯

张学勤

推荐下,农业出版社将《金薯传习录》列入"中

国农学珍本丛刊"出版(印了2800册)。此后,

的缘故,今人往往把"堪比神农"的赞词送给

陈振龙、陈经纶父子,但是,细读《金薯传习

录》一书,笔者发现:在引进番薯尤其是在推

广番薯的种植上,金学曾所起作用不容小觑。

粮食产量无法满足全省需求,所以,早在明

代,就有不少福建人出洋谋生,陈振龙就是其

中一员。他在吕宋(今菲律宾)经商时,发现

当地的丘陵、山间都种有一种叫朱薯(也叫红

薯)的作物,当地人告诉说:"朱薯可以替代米

粮,而且产量很高。"陈振龙想到家乡山多,正

可以引进这样的作物,便详细打听了朱薯的

私下买了朱薯藤苗,将其带回福建。当时,福

建巡抚金学曾正在向知识界征求赈济粮荒的

良策。当年六月初一日,陈振龙的儿子陈经

纶(时为县学生员,即俗称的秀才),便向巡抚

巡抚金学曾阅看此建议书后,当即作如

据禀,夷国之薯,气味甘平,可补谷食之

可见,金学曾当时很谨慎,担心福建的土

看了批示后,陈振龙父子即在自家屋后

不逮。该生涉险带种而归,事属义举。诚恐

土性不合,所献薯藤是否可种,可传尔父:既

为民食计,速即觅地试栽。俟收成之日果有

壤是否适合朱薯生长,因此要陈振龙父子先

去试种一下,成功了再向各县推广。

递交了一份推广种植朱薯的建议书。

成效,将薯呈验,另行通饬。

明朝万历二十一年五月,陈振龙在吕宋

种植方法。

"八山一水一分田"的福建,因耕地稀少,

不过,可能是由于金学曾封建官僚身份

该书便成了农学界学者的重要研究对象。

金衙庄,现在是看不见庄了。杭州清泰 门旁,贴沙河边,仍有以此命名的公园。历史 上的金衙庄则为钱塘人(一说仁和人)金学曾 所建,时间是在明代万历年间。金学曾,字子 成本的公园。历史 此功勋,当得此神农,人

鲁,他辞官回乡,闲居杭州期间,为自己的父母建起了这座规模颇大的庄园。由于他曾是衙门大官,所以,杭州百姓称此庄园为金衙庄。后来,他被朝廷重新起用,告别金衙庄前往南方出任福建巡抚一职,并在任上做了一件我国

巡抚堪称封疆大吏,后世官修的家乡方志上都会有重点记载。《康熙钱塘志》《乾隆杭州府志》都说:金学曾在福建抗击倭寇"有井子湾、澎湖之捷";实施的屯、盐二法"闽人至今赖之"。《乾隆杭州府志》更赞扬说:"学曾功在八闽。"

农业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事。

但是,作为杭州人的金学曾,在闽还有一项大功绩,那就是在福建引进并大力推广番薯的种植。此事被称为中国农业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,却不被家乡的方志所记载。

新中国成立后,福建省图书馆从民间征集到一本完整的古籍——《金薯传习录》,后来知道它已是世上"孤本"(另有两个残本,均只有下卷没有上卷)。该书发现之前,学界虽然知道番薯是明朝万历年间引入中国大陆的,并有多条途径,但是,对番薯引进的具体路径和推广途径等历史细节则知之甚少。此书则详细记载了明朝万历二十一年(1593),福建长乐的陈振龙、陈经纶父子与杭州金衙庄主人金学曾一起推动引进、推广番薯的生动故事,并附有相关的原始档案。

郭沫若先生获知此事后,曾于1962年冬前往福建省图书馆查阅此书。次年,他为此书填了一首词——《满江红·纪念番薯传入中国三百七十周年》:

我爱红苕,小时候,曾充粮食。明代末,经由吕宋,输入中国。 三七〇年一转瞬,十多亿担总产额。 一季收,可抵半年粮,超黍稷。 原产地,南美北。 输入者,华侨力。 "纱帽池舍傍隙地"种上了朱薯。4个月后,从 陈振龙,本是福建省籍。 地里挖出不少朱薯,大的圆的像拳头,小的长 挟入藤篮试密航,归来闽海勤耕植。 的像手臂。陈经纶于当年十一月向金学曾提 此功勋,当得比神农,人谁识? 交了书面报告,告知成功喜讯,并送上了新收 1982年10月,在农学专家吴德铎先生的 获的朱薯。

金学曾生平第一次品尝煮熟的朱薯,口感甚好,马上又在陈经纶的报告上写下批示:

深洋涉险,七日返棹,虽曰人事,实获天恩。所呈地瓜剖煮而食,味果甘平,可佐谷食。该生沥陈六益八利,洵不虚也。如禀,准饬各属依法栽种。第查,禀内"南北东西无地不宜"之语,但南方气暖,易于栽培;北地严寒,恐难生发。如果西北咸宜,其功不在树艺之下。俟各属造报,再有效验,另行具题可也。

为了指导各属依法栽种,金学曾后来又将陈振龙父子提供的朱薯种植方法总结成一篇长文《海外新传七则》,详细介绍了朱薯的育种、栽培、贮存等具体做法。文中还提到:"薯传外番,因名番薯。"原来,"番薯"的大名还是杭州人金学曾取的!

次年(1594),福建各地开始试种番薯,以中丞署名的《海外新传七则》则作为农技指导书,也下发到各地。这年,福建各地遭遇大旱,由于番薯属耐旱作物,"秋收大获,远近食裕,荒年不为害",闽人感恩便将番薯改称为"金薯"。《金薯传习录》收录有多首来自民间的《金薯歌》,以下摘录几句歌词,也可见民间对金薯的感激之情。

抚闽使者著循良,得兹嘉植于海洋。 割藤剪蔓储筥筐,治畦布种依高岗。 秋收不用斗石量,牛车前后遥相望。 珊瑚累寔孕天浆,饔飧佐食熙春阳。 酿随椒醑荐馨香,民思功德久不忘。

闽地金薯流出福建的第一站是浙江,清康熙元年(1662)陈振龙、陈经纶的后代陈以柱,委托一位叫徐瑗的乡人将金薯种苗和金学曾所撰《海外新传七则》带到浙江鄞县,指导当地人在贫瘠土地上广种番薯。起初,鄞县人颇有怀疑,认为这样的土地种不出这么

大的果实。不料,到了秋收时,挖出的番薯比 闽地所产还要大。浙江丘陵、山坡种植番薯 的历史就此开启。

乾隆十四年(1749),陈以柱的儿子陈世元(也是《金著传习录》一书的编著者)客居山东胶州,目睹了当地接连遭遇旱涝灾害和蝗灾的惨象,他联想到金学曾所撰《海外新传七则》中有这样一句话"薯苗入地即活,东西南北,无地不宜",便邀约同伴余瑞元、刘曦,"于次年捐资运种,及应用犁锄、铁耙等器,复募习惯种薯数人同往胶州之古镇,依法试栽"。这个"依法",依的就是金学曾的《海外新传七则》。古镇之人都不相信他们的举动,由于胶州沙土很适合种番薯,加上土地肥沃,秋收时,挖出的番薯特别巨大,惊呆了当地的人。

此后,陈世元的儿子陈云、陈燮等,又将金薯和《海外新传七则》先后带到了河南朱仙镇、河北通州以及北京齐化门外。各地试种的成功,大大推升了当地人种金薯的热情。《海外新传七则》所说"薯苗入地即活,东西南北,无地不宜"的话,也在南北多地得到了验证。

清朝乾隆年间,中国人口史无前例地突破了1亿,达到了1.4亿;道光年间人口更是超过了4亿。这表明曾长期制约我国人口增长的粮食瓶颈,此时已被有效突破。当然,这与明朝晚期引人番薯、玉蜀黍(尤其是番薯)等高产作物有着密切的关系。

明朝晚期,番薯引入中国大陆有多条路径:有从缅甸引入云南的,有从越南引入广东的。不过,学界公认的是:陈振龙、陈经纶父子从吕宋引入福建的这条路径影响最大,传播最广。

陈氏父子这条引进路径,之所以影响大、传播广,就是因为得到了地方官员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推广。如果没有金学曾,陈氏父子的番薯种植可能也就局限在自己的家乡了。我们尤其应该注意到的是:他们去各地推广番薯种植,总是带着金学曾的《海外新传七则》,毕竟在那个时代,只有带有官方认证的科普文章才更使人信服。

## **及 全**

## 清莲池

吴新华

杭州临平洋园是清朝一等谋勇公、军机大臣孙士毅的后花园。孙士毅自幼勤奋,博通经史,酷爱文学,著有《百一山房集》。1761年(乾隆二十六年),42岁的孙士毅在辛巳恩科殿试中获金榜第二甲第三名,赐进士出身。第二年,清高宗南巡,孙士毅献诗,获一等第一名。孙士毅官运也不错,一路高歌猛进,到59岁那年当上云南巡抚。这一年他一生中遇到最大的坎坷,免职入狱。

孙士毅为官刚正不阿,清廉公正,不愿与和珅之流合

谋。遭到和珅的忌恨,和珅很想弹劾他,可是苦于没有证据。和珅指使云南粮储道海宁收集云南巡抚孙士毅贪腐的罪证,海宁认认真真地调查,没有查出孙巡抚,却查出孙巡抚的上司云贵总督李侍尧的贪赃枉法,比如李侍尧以采办贡品为名,勒索云贵地方官员白银一万六千余两;由于修缮自家房屋,又勒索地方官白银一万余两。李侍尧不待见和珅,也是和珅想打击报复的官员。和珅鬼点子多,马上想到了一箭双雕,孙士毅没有贪赃枉法,但是老谋深算的和珅自有办法。乾隆皇帝第五次南巡,由海宁面奏弹劾李侍尧,李侍尧一查一个准,锒铛入狱。而孙士毅是巡抚,总督贪污,巡抚有不举报失查之责,孙士毅要发配伊犁。

钦差大人到孙士毅家搜查,没有发现一点贵重的物品,家里一贫如洗。钦差大人有点失望,问孙管家:"罪人孙士 毅贵重的东西是什么?"

节。 "罪人孙士毅常去哪里?"

孙管家指了指后花园。进入洋园,园中有一个清莲池。原来孙士毅当官后,下属、商人、财主等纷纷登门送礼,孙士毅一次次婉拒,花了许多精力。他干脆在洋园的水池养了莲花,起名清"廉"池。每次送礼者前来,他带到清莲池前,说:"现在池水是清澈的,马上就会被污染。"送礼者大感不解,注视孙大人。孙士毅又说:"我将你们送来的东西扔进池里,池水不就污染了。"送礼者面红耳赤,作揖离去。

乾隆皇帝得知孙士毅清贫如洗,大为震撼,免去其失查 之罪,命孙士毅赴京担任翰林院编修,参与编纂《四库全书》。 孙士毅心玄朝廷和百姓为人正直 担收贿赂的故事 至

孙士毅心系朝廷和百姓,为人正直,拒收贿赂的故事,至 今在民间广泛流传。临平人为纪念这位清官,重建了洋园。